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电子办〔2023〕9号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团队、实验中心、办公室：

现将《电子信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电子信息学院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电子信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充分发挥和科学规范导师、研究团队和学院在招生中的自主权，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子信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电子科学与技术 and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博士学位学科。

一、申请条件

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要求基础上，申请人需具有较为突出与申请学科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其中近3年必须至少1项代表性科研成果，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二）在核心及以上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至少1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EI会议论文、GF报告）；

（三）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三），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四）出版专著、教材、译著；

（五）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六）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说明：

1、以上成果（1）（2）（4）要求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即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本科期间成果不计入。

3、录用或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成果将不被认定。《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学术成果投稿日期之前发布的为准。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1、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校、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2、我院导师与考生按照“师生互选”原则确定，申请人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接收学院按照申请人选报博导顺序，征询博导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与学生及时沟通，达成“师生互选”。

3、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三、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组成，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成绩 = 客观成绩 × 30% + 复试成绩 × 70%

其中：（1）客观成绩=科研成果计分 + 荣誉加分（计分方式参照

附表 1)

(2) 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10%+ 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90%

申请人提供科研成果以附表 1 中的项目名称进行分类(即学术成果、项目竞赛成果共两类),每一类别提供不超过两项代表作。荣誉加分如有多个奖项同一类的就高计分,不同类别的可累积不超过两项。按以下方式合计计分,客观成绩上限 100 分。

附表 1: 科研和荣誉积分算法(申请-考核)

科研和荣誉积分算法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省部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 论文		100
			Science、Nature 子刊论文		50
			SCI 索引论文(二区及以上)		20
			SCI 索引论文(三区、四区)		15
			一级期刊/EI 期刊		12
			核心期刊/EI 会议/GF 报告		9
			一般期刊/会议		5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20
			参与主编的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15
				小于 20000 字	12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目、竞赛成果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省级(赛区)学科	一等奖(特等奖)		15

		竞赛项目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科研项目主持	国家级	25
			省部级	15
荣 誉 加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			10
	省级个人荣誉			5

说明:

1、科研成果是指近五年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若学术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 仅供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1 或与导师共同一作的第二排名。(《Nature》《Science》《Cell》及其子刊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3)的作者使用。

2、录用或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成果将不计分。《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学术成果投稿日期之前发布的为准。

3、获奖: 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 赋分公式为: $1/N$ 。成果如有多个作者, 用来博士申请-考核选拔, 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4、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和集成电路 EDA 精英挑战赛(降级计分)等。

5、各积分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6、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 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 竞赛和获奖等以证书上的获奖日期为准。

7、学科竞赛说明: (1) 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的奖项不计入 (2) 以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不计入。

8、本科期间所获科研成果均不计入。

9、用于证明英语水平的等级证书或英文论文的发表时间可以不在统计区间内。其他

所有科研成果需在统计期间内，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不需统计。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中，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拟录取排序按照申请人客观成绩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四、其他

1、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2、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原则上全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若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名、考试、录取就读等情形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3、本办法由电子信息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